

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租借管理辦法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係為規範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展演空間租賃及使用事宜，與「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使用切結書」同屬租賃契約之一部；承租人應於申請前詳閱並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第二條 租用標的與時間

- 一、**租用標的**：本辦法規範之租用標的係指 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之 2 樓展演空間，本空間具隔音性能佳的活動隔間牆，可彈性調整為三個獨立空間，分別為會議 A、B、C，詳見「附件 1. 空間平面圖」，得視使用需求，單獨或合併申請使用，若單獨承租者以承租 A 或 C 為優先。承租人實際租用範圍以經本中心認可「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使用切結書」所載為準。
- 二、**開放租用時間**：詳見「附件 2. 開放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其餘時段，請來電洽詢。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台北市政府之規定休館。

第三條 租用程序

- 一、**洽詢**：承租人事先向本中心洽詢可租用的時段，並告知承租人、活動人數、活動性質與內容。
- 二、**簽約**：承租人需簽立「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使用切結書」進行審核，本中心保留是否出租之權利。
- 三、**匯款**：如確認出租，本中心將提供匯款帳號，承租人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完成繳費(含押金)，始為申請成功，逾期未繳視為自動放棄。
- 四、**點交**：承租當日，由承租人或其現場負責人簽屬點交單，視為承租標的交付完畢。
- 五、**退押租金**：場地使用後，經現場管理人員確認結清所有款項費用、

復原空間，且無爭議事項後，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押金至承租人匯款帳號；若未依使用規定，本公司得逕行處理，自押金中扣抵處理費用。

第四條 租金及其他費用

- 一、**租金**：租金詳見「附件 2. 開放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租金內含空調、一般照明、桌椅、Wifi、白板、投影機、投影幕、音響設備及麥克風等，並不包含下列清潔費、遺留物處理費、用餐清潔費及超時費等其他費用，如有臨時性增加費用，承租人須於使用當日繳交或轉帳補繳相關費用。
- 二、**清潔費**：承租人使用完畢後，需自行將環境整理乾淨，若環境髒亂將酌收 500 元清潔費；牆面非經同意不得塗寫釘掛，展演空間有汙損或設備有毀損遺失，將視情況酌收特別清潔費或復原費用。
- 三、**遺留物處理費**：承租人使用完畢後，活動所遺留之一切物品均當廢棄物處理。如有大宗廢棄物遺留，經本中心通知因承租人清理後，仍未能清除遺留大宗廢棄物，本中心將代為清理，並加收清理費用 6,000 元整。
- 四、**用餐清潔費**：承租人如有餐飲需求(例如午餐便當、下午茶餐點、外燴)，需事先經本中心同意，並酌收用餐清潔費 1,000 元/餐。如需本中心提供代訂服務，另加收該項服務內容定價之 10% 為服務費。
- 五、**超時費**：活動應於承租時段結束後準時完成撤場，提前使用或逾時之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收超時費，超時費按小時依該時段租金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若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則不得超時。若活動有場地提前布置之需求，使用時間及收費另行議定。

第五條 自助式租賃

- 一、**適用對象**：非營運時間，得採自助式租賃者，自助式租賃將不會有服務人員在現場管理，且未提供飲水機，承租人得自行透過密碼進入空間使用。
- 二、**點交**：承租人完成預訂匯款後，於活動開始前，本中心將提供門禁密碼，請自行輸入密碼進入使用，自行排列桌椅。

- 三、**退押租金**：場地使用後，承租人需自行復原空間，並即時將空間拍照傳送至本中心社群媒體帳號。經本中心確認無爭議事項後，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押金至承租人匯款帳號；若未依使用規定，本公司得逕行處理，自押金中扣抵處理費用。

第五條 租賃內容之變更、取消

- 一、**申請方式**：承租人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解除或變更契約內容之必要，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中心，時限計算以承租人書面通知到達本中心為準，否則應依原契約履行給付義務。場地一經確認匯款後，不接受縮減場地及退差價事宜。
- 二、**變更**：承租人至遲應於活動日前 5 個工作日前異動延期，異動延期之期限限於半年內，但以乙次為限，經變動後日期不可取消或延期，若取消或延期已付租金費用不予退還。
- 三、**取消**：承租人於活動日前 10 個工作日前取消，已繳交租金費用全額無息退還。承租人於活動日前 10 個工作日內至 5 個工作日前取消，退還 70% 已繳交租金費用。承租人於活動日前 5 個工作日內取消，已繳交租金費用概不退還。
- 四、**其他**：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颱風、地震、戰爭、天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或台北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而致無法使用原場地，其場租及場地使用權利得以延後使用，期限限於狀況解除後，半年內使用完畢。如因此解約，相關已繳費用扣除匯費後無息退還。

第六條 合約之終止

承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經催告終止合約，承租人不得請求退還已繳之租金及各項費用：

- 一、未按期給付租金或其他費用者。
- 二、承租人所舉辦之活動違反法令規定者。
- 三、承租人未經本中心許可，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轉借、分租予第三人者。
- 四、未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擅將本中心列為主辦、協辦或贊助單位。
- 五、活動內容與「Light Work 瑞光創新育成中心展演空間使用切結書」所載明顯不符者。

第七條 保險

承租人應依實際需求，就租賃標的之使用，投保公共意外險及第三責任險，因使用租賃標的所發生之任何意外事故，本中心均不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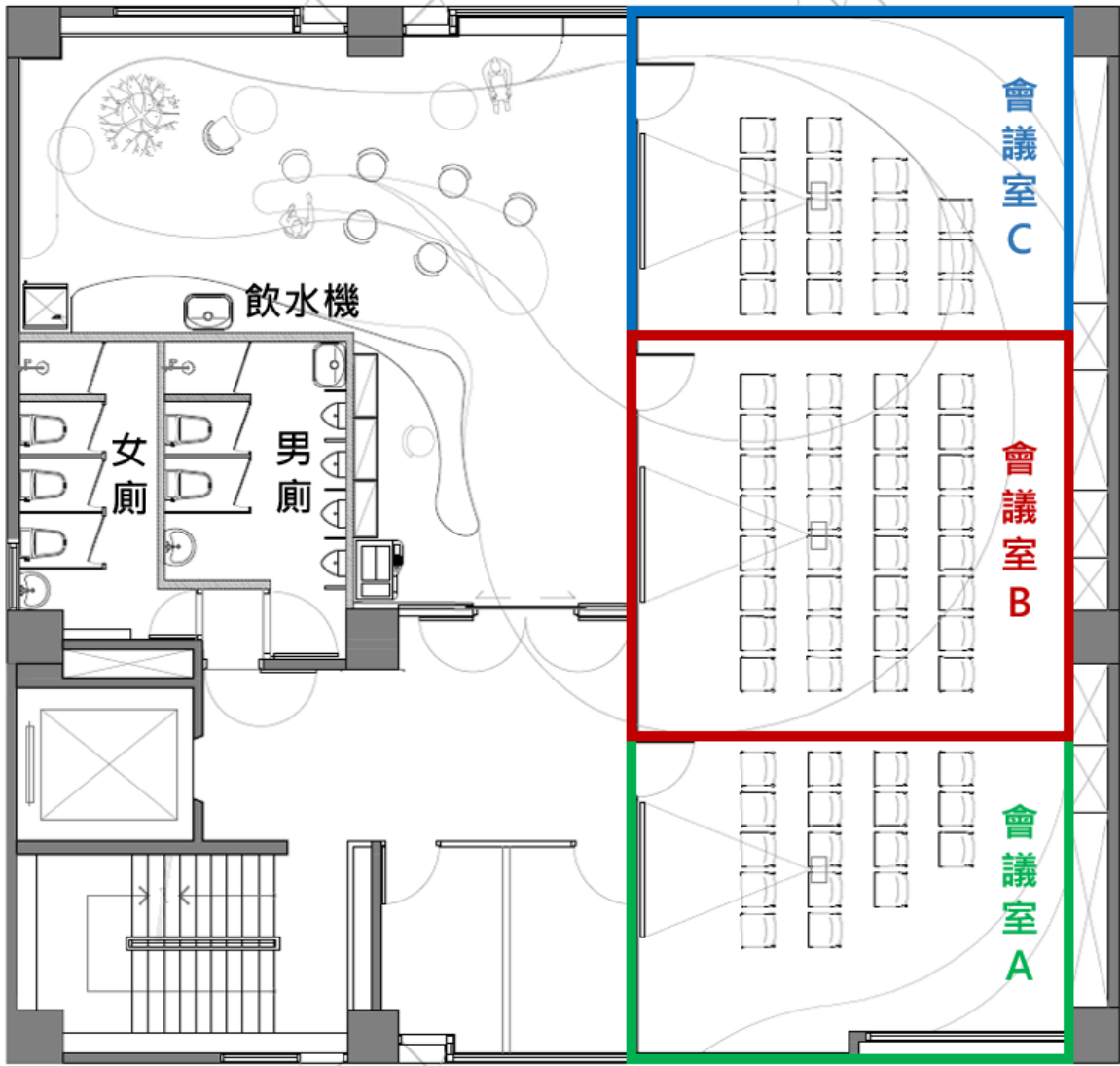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場地使用規定

- 一、本中心所提供的桌椅，須由申請單位安排人員自行搬收。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管制藥品以及動物（例如貓、狗）進入。
- 三、本中心展演空間及公共區域範圍內全面禁煙。
- 四、承租人於活動進行中應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保障與會人員安全。
- 五、場地租借單位活動範圍(包含佈置)應限於租用範圍及本中心指定之公共區域內，不得隨意放置，妨礙其他承租人之權利。承租人各類物品之搬運，應遵守規定動線。
- 六、若於舉辦活動中，需要在展演空間及公共區域之牆面固著海報及文宣物品，請先向本中心洽詢並取得許可。本中心將提供適當的指示牌以供張貼，嚴禁在未告知本中心之情況下，自行在建物表面進行任何粘、貼、釘、掛之動作，若因此造成建物毀損，承租人應負責恢復原狀，或依恢復工程費之十倍照價賠償。
- 七、活動進行之音量不得妨礙其他場地之進行，如違反規定不聽勸阻，本中心有權立即中止活動之進行，費用不予退還。
- 八、本中心因屬鋼骨結構，樓上及樓下層空間可能會造成些許地面震動及聲響，承租人應於申請前確認是否可以接受後，始進行租借，簽約後並不得以此緣由要求退款或減租。
- 九、如活動需使用特殊設施設備，承租人得自行攜入，但應先告知並取得許可。若因使用本中心提供或自行攜帶之電器設備操作不當，導致本中心發生跳電、走火等情事，其所衍生之消防、修復、賠償及相關民刑事責任皆由承租人自行負責。
- 十、承租人禁止舉行違法、違反善良風俗及政治相關活動，所為會議或課程之內容，不得有詐欺、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其他相關違反法規之情事，否則承租人應自負其法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
- 十一、活動期間，攜入本中心之個人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勿將私人物品放置於公共區域，本中心不負保管與賠償責任。
- 十二、為維護本中心人員及設備安全，本中心設有監視器，監視器畫面資料僅為本中心管理人員及保全中心使用，絕不外流。
- 十三、承租人或與會人員若有違反本中心「展演空間租借管理辦法」，

經勸告不即刻採取改善措施或停止違規情事者，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權，並視情節狀況報警處理。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保有隨時調整之權利，若有調整，以本中心網站公告為主。

附件 1. 空間平面圖



附件 2. 開放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承租範圍 (建議人數)		ABC (80 人)	AB/BC (50 人)	A/B/C (20 人)
開放租用時段				
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六全日 09:00~17:00	9,000 元	7,000 元	5,000 元
	週一至週六上午 09:00~12:00	5,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週一至週六下午 13:00~17:00	6,000 元	5,000 元	4,000 元
非營運時間	週一至週六晚上 18:00~21:00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週日/國定假日 09:00~17:00	20,000 元		
<p>*備註：</p> <p>1. 非營運時間，得採自助式租賃者，租金享 9 折優惠，押金以租金之 50%計收。</p> <p>2. 原進駐團隊承租，租金享 8 折優惠。</p> <p>3. 如有餐飲需求，需事先經本中心同意，並酌收用餐清潔費 1,000 元/餐。</p> <p>4. 超時費按小時依該時段租金比例加收，未滿一小時按一小時計。</p> <p>5. 其餘時段，請來電洽詢。</p>				